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瓊慧

被　　告　新年建設有限公司

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吳枝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儲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以111年度補字第51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萬9,502元，並於同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答詢表附卷足參，是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鏡瑜